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哲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24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哲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江哲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
02 修正，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5 其刑」，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07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
08 得減輕其刑」。

09 3.因按被告使告訴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
10 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行，無犯罪所得，也未於
11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12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3 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4 利。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7 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
18 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所屬詐欺集團
19 以不詳方式偽造「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20 表人「黃旭志」印文，及被告在該收據上偽簽「金子恩」
21 之署名，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以不
23 詳方式偽造識別證，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應
24 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三）被告實際參與部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
26 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
27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28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29 行為同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30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四）加重減輕事由

01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4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5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犯行之
06 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修正前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
09 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予適用該法。
10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犯罪，並無犯罪所得，自應適用上
11 開規定減輕其刑。

12 2.本案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洗錢之犯行坦認，無犯罪所
13 得，被告所犯之罪，因具想像競合關係，是從一重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
15 應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情形評價在內，
16 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7 (五)爰審酌：被告素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
18 科技之故，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
19 騷擾；惟考量被告就洗錢等全部犯罪坦認犯行，被告供稱
20 伊在監無資力賠償，不用安排調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所
21 受損失金額多寡；兼衡被告於審理程序自陳學經歷、家庭
22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綜合上
23 情認均不宜量處減輕後最低徒刑）。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6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7 有明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28 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29 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所示之物各為供
30 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宣告沒收（其上印文均不重複
31 宣告沒收）。又被告使用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對

之宣告沒收，實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自毋庸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稱未依本案取得報酬，依卷證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於本案取得其他報酬。被告所收取款項，業據轉交上手，難認被告有支配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內容
1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1紙（見偵卷第41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3242號

被 告 江哲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江哲宇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前某時許，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04 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5 「拿五拾」、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沛芸」之人及其他年籍
06 不詳之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
07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08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9 114年度偵字第918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
10 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江哲宇與本
11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
12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掩飾
13 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4 成員於114年6月初透過LINE群組「衝擊(380)B12」以暱稱
15 「陳沛芸」認識、聯絡許家榮，佯稱：下載金準國際APP、
16 加入「金準國際」LINE好友儲值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許
17 家榮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及與暱稱「金準國際」之LI
18 NE好友相約面交交付投資款。江哲宇則於114年6月26日13時
19 4分前之某時許，依該「拿五拾」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
20 上有「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準國際公
21 司）」、「黃旭志」印文之收款單據、「金子恩」名義所偽
22 造之工作證，復持上開工作證及收款單據等物，佯為金準國
23 際公司專員，於114年6月26日13時4分許，前往臺中市○○
24 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潭旺門市向許家榮收款新臺幣(下
25 同)30萬元現金得手，並在上開偽造之收款單據偽簽「金子
26 恩」之署名後，交付給許家榮而行使之，再依指示將收得款
27 項至附近公園轉交給前來收款之「拿五拾」，以此方式隱匿
28 或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許家榮發覺受騙，報警處
29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許家榮訴由臺中市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哲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及於上開時、地持偽造收款單據及工作證，向告訴人許家榮收取詐欺款項30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許家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遂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30萬元給被告，並取得被告所交付之金準國際公司收款單據一紙等事實。
3	警員職務報告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金準國際公司收款單據之影本	證明本案查獲經過及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金準國際公司收款單據及工作證，並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江哲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及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暱稱「拿五拾」、「陳沛芸」等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本案金準國際公司收款單據，業由被告交付告訴人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聲請宣告沒收，惟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於本案中尚未取得犯罪所得，為被告所自承，亦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請審酌被告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建請就被告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宜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劉儀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